**新闻传播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（试行）**

根据《内蒙古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【2015】74号）文件精神，我院对2016级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专门设立了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并开会研究部署了本年度转专业学生实施细则：

 第一条、转专业包括跨学院转专业和学院内转专业。

 第二条、新闻传播学院2016级本科学生均可申请跨院转专业或本院内转专业。学生应对所申请转入的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、志向和基础，转专业后更能发挥所长。

 第三条、申请转入新闻传播学院所属新闻学专业的学生，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、语言文学基础扎实，具有较强的口语及书面语言表达能力，气质良好；

2、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完成当年原专业的学习任务，所有课程成绩均在60分以上，无违规违纪及受处分记录；

第四条、申请转入新闻传播学院所属播音主持专业学生，应符合以下条件：

1、具有很强的口语表达能力，气质良好、五官端正、普通话水平标准（标准蒙语水平）；

2、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完成当年原专业的学习任务，所有课程成绩均在60分以上，无违规违纪处分记录。

第五条、转专业工作程序

1、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新闻传播学院公布的拟接受专业中进行选择，按照教务处的有关规定填写并提交转专业申请。《转专业审批表》需经所在学院领导同意并签署意见。

2、拟转专业学生向新闻传播学院提交学习成绩单，及其他符合转专业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。

3、学院进行面试、审核，决定是否同意该生参加转专业考核。

4、如接收人数能够满足申请人数时，则全部予以接收；反之，将按照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采取选拔考核，择优录取。

第六条、其他相关规定

1、依照学校的有关规定，不接受跨科类、跨批次调整专业学生；不接受音乐类、体育类、美术类及其他艺术类学生；不接受交换生、专科生。

2、同等条件下，通过国家四、六级外语考试者优先。

第七条、咨询及联系方式

新闻传播学院教务办公室，电话：4392049 7383461

联系人：郝玉 特日棍白音

 新闻传播学院

 二O一七年四月十四日

**附：新闻传播学院拟接收转专业计划人数（2016级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专业 | 新闻传播学 （汉） |  新闻传播学（蒙） | 播音主持（汉） | 播音主持（蒙） |
|  接收人数 |  3 |  3 |  3 |  3 |